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政佑
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1694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006384_11316944900_1_5006384_113169449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復審議
流程圖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有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
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7條第1項但書所定申復案件，請貴校
配合辦理併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190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性平法第37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
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
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。
但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申請人或被害人
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。（第2項）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（第3項）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
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
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；屬依第一項但書向
主管機關申復者，應限期於40日內完成調查。（第4項）主

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，學校之處理結果，有違法或不當，必要時，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，對學校之處理結果，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，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」，爰教育部擬訂上開第1項但書所定之申復審議及審議結果處置流程，提供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性平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流程圖

